

# 关于启动 2026 年与莫斯科大学互换奖学金、 与圣彼得堡大学互换奖学金 遴选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学院：

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启动 2026 年与莫斯科大学互换奖学金、与圣彼得堡大学互换奖学金遴选工作的通知》（附件 1）有关要求，我校将选派留学人员赴以上两所大学进修或学习。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 （一）与莫斯科大学互换奖学金：

- 1、访问学者：3-10 个月
- 2、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6-10 个月

### （二）与圣彼得堡大学互换奖学金：

- 1、访问学者：3-10 个月
- 2、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6-10 个月
- 3、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36-48 个月（可含一年语言预科学习）

其中，联合培养博士生应在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派出，完成国外学业回国毕业答辩后获得相应学位。如派出前或资助期间已在国内完成相应学位学业，应及时办理终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手续。

## 二、选派计划

### （一）选派名额

- 1、与莫斯科大学互换奖学金：访问学者、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全国 24 人。

2、与圣彼得堡大学互换奖学金：访问学者、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全国 10 人，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全国 10 人。

## （二）选派专业

1、与莫斯科大学互换奖学金：优先物理、化学、数学、地质、材料科学、俄语语言文学等莫斯科大学优势专业。

2、与圣彼得堡大学互换奖学金：优先纳米技术、材料科学、生物医药、信息技术、俄语语言文学等圣彼得堡大学优势学科专业。

## 三、资助内容

留学期间俄方免学费，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内容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互换奖学金出国留学人员补贴。补贴用于资助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在外学习期间的基本学习生活费用，可用于支付生活费、注册费、医疗保险费、书籍资料费、签证延长费等。

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如未通过圣彼得堡大学语言考试，需读一年语言预科，预科期间的学费自理。

## 四、申请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和附件 3 中申请条件。

## 五、选拔办法

### （一）申请程序

1、申请人为在校研究生，应填写《南昌大学在校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表》（附件 4），经所在学院及研究生院审核推荐后，提交盖章纸质版材料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办公楼 423 室）。

2、申请人为在职教师，应填写《南昌大学教师公派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备案表》（见附件 5）、《南昌大学

在职人员申请继续教育培养审批表》（见附件 6），经所在学院负责审核申请人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情况（见附件 7）并完成推荐意见，由人事处签订师资培训协议后派出。

**4、2026 年 1 月 5 日前**，申请人应将纸质版附件 4 或附件 5 交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行政楼 423 办公室），电子版附件 4 或附件 5 发送至邮箱 [guchenchen@ncu.edu.cn](mailto:guchenchen@ncu.edu.cn)，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对以上拟推荐人员进行校内遴选及公示。

**5、2026 年 1 月 5 日 00:00 至 15 日 14:00**，申请人应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完成网上申请、上传相关材料，申报项目名称选择“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选择“与莫斯科大学互换奖学金或与圣彼得堡大学互换奖学金”。

## （二）对外联系材料

### （1）与莫斯科大学互换奖学金

先行按照附件 8 中《与莫斯科大学互换奖学金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对外联系材料及赴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信息表，提交时间另见国家留学基金委通知。

### （2）与圣彼得堡大学互换奖学金

申请人除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外，还须登录圣彼得堡大学官方网站，在线注册并按附件 9 要求提交对外联系材料。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注册时间至 2026 年 2 月 5 日（不含），注册网址为 <https://cabinet.spbu.ru/>，具体所需材料请参考 <https://abiturient.spbu.ru/reception-foreign/budget/> 或直接联系俄方负责人咨询。

进修生（访问学者、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注册时间为 2026 年 3 月至 5 月 15 日，注册网址及应提交材料请参考

<https://ifea.spbu.ru/программы-обмена> 或直接联系俄方负责人咨询。

对外联系材料填写阶段如有问题请自行与圣彼得堡大学负责人联系（详见俄方官网）。并请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将赴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信息表（圣彼得堡大学互换奖学金项目）以“姓名+申报项目名称”命名发至 [ouyafei4@csc.edu.cn](mailto:ouyafei4@csc.edu.cn)，详见附件材料。

## 六、评审及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评审后确定留学候选人名单，向莫斯科大学、圣彼得堡大学推荐，最终录取结果以莫斯科大学、圣彼得堡大学通知为准。凡未被莫斯科大学、圣彼得堡大学录取或未按期派出者，不再安排派出事宜。

## 七、相关工作咨询

联系人：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顾老师

联系电话：0791-83968373

电子信箱：[guchenchen@ncu.edu.cn](mailto:guchenchen@ncu.edu.cn)

### 附件：

1. 关于启动 2026 年与莫斯科大学互换奖学金、与圣彼得堡大学互换奖学金遴选工作的通知
2. 与莫斯科大学互换奖学金选派指南
3. 与圣彼得堡大学互换奖学金选派指南
4. 南昌大学在校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表
5. 南昌大学教师公派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备案表
6. 南昌大学在职人员申请继续教育培养审批表

7. 个人政审函件模板
8. 与莫斯科大学互换奖学金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
9. 与圣彼得堡大学互换奖学金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

人事处

研究生院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025 年 12 月 23 日